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已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或確認有條件認購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503,095,777股 (99.75%)	1,269,200股 (0.25%)
2. 批准清洗豁免。	500,711,777股 (99.28%)	3,653,200股 (0.72%)
3.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760,227,777股 (99.83%)	1,289,200股 (0.17%)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326,348,916.40港元(分為3,263,489,164股股份)。

誠如該通函所述，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劉小明先生、張澤鋒先生、孔展鵬先生(大成糖業的執行董事)及任何其他涉及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i)劉小明先生實益擁有508,138,400股股份，佔本公司總投票權約15.57%；(ii)張澤鋒先生實益擁有1,325股股份，佔本公司總投票權約0.00%；及(iii)孔展鵬先生實益擁有260,17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總投票權約7.97%，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劉小明先生、張澤鋒先生及孔展鵬先生外，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任何涉及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證券。因此，獨立股東所持有的合共2,495,173,439股股份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而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的監票人。

代表董事會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小明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劉小明先生、徐子弋女士、李維剛先生、王永安先生、紀建平先生及張澤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智偉先生、伍國邦先生及楊潔林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